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8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健全和完善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3)

市级部门文件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8)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曲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10)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3)

大事记

2024年7月……………(14)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健全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健全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健全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市场调节、创业带动作用，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织牢就业服务“一张网”，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按照市委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求，结合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工作总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按照省委王宁书记对曲靖“六个走在前列”的要求，落实好市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和“五个高于、两个提升、位居前列”的要求，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紧扣高质量充分就业，因地制宜健全完善“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市、县、乡、村、组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建成1个全

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建成不少于 10 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在各乡镇（街道）建成 N 个零工驿站，在各行政村（社区）建成 X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组建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员队伍，为市内外广大用工单位、各就业群体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全天候的线上线下互动、实体网络互补的公共就业服务，为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公共就业服务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大社会人力资本投入，建成集“岗位归集、求职登记、岗位匹配、政策宣传、跟踪服务、动态监测、数据分析”为一体，覆盖全市、直达村（社区）、联动全国、联通大众、惠及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是建设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动态更新的全市人口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网上招聘平台；建设网上零工市场；建设“一对一”的就业跟踪服务系统；依托云南省统一的“一库一平台”，对内实现业务统一办理、对外实现服务统一提供；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为各项业务办理和服务管理提供数据信息支撑；建设全市人力资源信息监测、分析和预警系统；建设中小微企业人事管理及有关业务系统；配备基层服务基础设施设备，形成全市“一张网”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二是实现线上求职招聘。为供需双方提供招聘岗位、求职信息发布、网上对接等线上招聘服务，通过建设海量岗位信息库和就业需求库，实现供需智能匹配、精准对接。三是实现网上零工对接。通过“用工订单”及“待岗接单”方式，架起招工和务工的“高速通道”，实现供需双方全天候通过手机终端等就完成用工预约对接；通过开展零

工用工计划、零务工需求登记，对季节性、批量性零工使用进行调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增加务工人员收入。四是通过就业大数据开展精准培训，提升劳动技能，增强在全国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五是通过平台对用工供需双方进行诚信评价和服务评价。对求职人员水平能力进行评星定级，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并促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全面融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六是实现全方位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业务方面重点监测人员入库、岗位需求、培训需求、零工交易、零工服务及就业补贴等情况。工作开展方面重点监测就业信息员工作情况、用工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及客服中心受理事项情况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呈现动态掌握就业各项情况；通过动态监测、分析预警为决策提供发展趋势分析、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撑。

（二）标准化建设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平台。按照“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工作要求，有效整合资源要素，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精准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真正享受“乐业曲靖·就在身边”的幸福感。一是定位服务站点。围绕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发布、就业纠纷调解、职业介绍、现场洽谈、设置等候休息区等方面的服务，在城区求职零工较为聚集的地方，按照“标准化建设、场地化落实、专业化运营”的要求，通过统筹、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至少各建成 1 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在劳动力密集的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人力资源机构，

通过租赁盘活闲置低效国有集体资产等方式，建成N个零工驿站；依托现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服务功能，突出提供“家门口”便捷高效就业服务的工作理念，延伸就业服务覆盖范围，共建共享X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满足群众“就近办、马上办”需求，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二是打造服务矩阵。结合服务站周边公共和商业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延伸就业服务触角，推动有形站点向无形站点扩散，常态化把就业服务送进公园、商超、集市、车站，把就业服务嵌入群众的日常生活场景，提升服务频次、提高服务效率。三是建设各具特色的“幸福里”社区。因地制宜，充分发挥“组织化”转移就业的作用，聚焦各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实际，突出产业支撑、联农带农、提升技能等要素，2024年7月前，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结合当地实际，建设独具特色的“幸福里”便民就业服务站点，全市全年争取建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幸福里”就业便民服务站点2个以上。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和就业信息员队伍，精准掌握企业用工信息，根据企业需求和劳动力求职意向提供“点对点”“订单式”用工、就业服务，把供需两端的零散务工人员和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对接起来，引导务工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解决产业发展与劳动力资源供需匹配度不高的问题，促进产业、企业、就业“三业”联动。四是整合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打造多方参与的就业服务新机制，从市级到乡镇，逐级整合现有人力

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等四类市场资源，通过升级改造或新建，建设功能综合、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大市场，有效增强市场供求的匹配度。

（三）加强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就业信息员队伍建设。一是组建队伍。进一步配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每个村（社区）明确1名两委委员担任村级就业信息员，负责就业服务工作；鼓励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根据村（社区）就业失业人数、企业数的分布划定网格，每网格明确1名小组级就业信息员。二是明确工作职责。村级就业信息员负责“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工作、指导就业小组级信息员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小组级就业信息员采取“划片包保”的负责方式，充分利用全市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村（居）民小组宣传栏、微信群、上门服务等方式，网格化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岗位搜集、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人员动态管理、就业帮扶、就业跟踪、用工信息收集对接等便民服务。三是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行就业信息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劳务经纪人、劳动关系协调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工种的培训；通过规范工作模式、开展业务轮训、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就业信息员政策运用、业务经办、数据分析、服务群众等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四是给予激励奖励。为提高村级和小组级就业信息员常态化、标准化服务水平，鼓励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根据就业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就业信息员一定的工作性奖补。

（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一是完善对求职者及重点群体的全过程服务。发挥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就业服务信息员队伍的作用，精准掌握求职者的就业意愿和岗位诉求，根

据劳动者需求和能力素质，有针对性地推送岗位资源。依托市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针对零就业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050”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高校未就业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建立就业帮扶分色管理台账，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回访服务机制及定期联系服务机制，通过实地走访、上门服务、座谈交流等方式，每月开展1次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状态并录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二是开展针对性较强的技能培训。依托就业信息员队伍，精准摸清劳动者的培训意愿，结合全市现代产业体系需要和劳动者就业需要，科学设置项目开展培训。三是推进“创业云南”三年行动落实，整合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围绕重点产业和带动就业目标，打造分级分类、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平台。健全创业指导、政策解读、项目推荐、贷款帮扶、投融资对接、成果转化等为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全面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力度，完善担保机制，帮助有更多创业融资需求的创业群体更好获得贷款支持。四是组织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确保“周周有招聘活动，时时有就业服务”。持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社、进家庭活动。简化政策性补贴申办流程，推行“直补快办”，加强政策享受对象比对识别，把“人

找政策、人找服务”的模式转化为“政策找人、服务找人”。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兜底帮扶相结合，扎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精准帮扶等工作，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以工代赈项目等多渠道兜底帮扶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一是按照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要求，制定全市统一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事项、办结时限、行使层级。二是建强服务设施。全市统一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及“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标识、场所设置、服务清单、服务制度。配备必要的办公硬件、资料存放柜等，安装具备信息发布、自助查询等功能的基础设施设备，可现场承接办理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三是完善服务制度。在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立并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帮办代办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定人定岗定责，实现动态管理。四是规范服务标准。规范申报材料、办结时限、补贴标准等内容，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材料，推动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可办”，便利申办对象享受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办事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坚持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把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的重点任务，逐级分

解落实工作目标、进度和责任。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时序，细化政策措施，强化支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凝聚政策、人力、物力和财力共同做好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和经费支持。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公开遴选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参与公共就业信息化平台、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就业信息员队伍等建设工作，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及规范运营管理。

（三）坚持数字赋能。共建共享一体化信息平台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人社部门提供零就业家庭和失业人员基础数据，民政部门提供低收入人群基础数据，工会部门提供特困职工家庭基础数据，残联部门提供残疾人基础数据，加强各部门数据互融互通，建成“乐业曲靖·就在身边”智慧就业云平台，加快“家门口”就业

服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开发，推行业务工作“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

（四）优化人员队伍。各县（市、区）级零工市场至少配备一名就业服务专员，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并认定，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定岗定向培训，建立与技能等级相挂钩的待遇水平增长机制，拓展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窗口人员兼顾开展服务站工作；各级人社部门在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信息更新等业务量较大时，安排工作人员到服务站轮岗锻炼，在基层一线服务人民群众；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人员、村（社区）、小区物业人员、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可在服务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提供服务。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抖音等新媒体，线上线下大力宣传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重大意义，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宣传各地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新鲜经验，宣传推介公共就业信息化平台，让市内外招用工企业、广大求职人员认识了解、安全使用信息平台手机终端 APP，提高参与的主动性和利用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举全市之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住管规〔2024〕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29日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

住房公积金提取（以下简称“提取”）是指符合提取政策的缴存职工依规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依法合规、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提取业务的管理监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的分中心（管理部）负责承办具体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账户内存储余额。

（一）住房消费提取

1.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2.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4. 老旧小区自住住房改造加装电梯的。

（二）非住房消费提取

1. 离休、退休的；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3.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4. 出境定居的；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销户的；
6.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职工的合法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提出申请)。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条件及额度

第六条 自住住房是指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第七条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申请提取的,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一个自然年度内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当年规定的限额标准。公积金中心可根据住房租赁价格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租房提取限额标准。

第八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提取的,同一住房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第九条 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同一笔购房贷款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贷款本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可提取支付每户分摊的电梯加装费用。

第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账户内全部金额,同时注销个人账户:

(一)离休、退休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三)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销户的;

(六)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职工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的情况下,公积金中心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第十四条 职工符合多项提取条件的,同一时间段内仅可选择办理一项提取业务。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规定条件的提取申请;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应及时告知原因;对提取情形真实性存疑,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职工。

第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积极推进提取业务全程网办,统一线上线下业务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有偿从事“代办公积金”“代提公积金”等业务。公积金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清理和治理,对违规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职工以欺骗手段违规提取的,公积金中心应责令职工限期退回所提款额,按公积金中心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处理,并向职工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九条 对涉嫌伪造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的组织和个人,公积金中心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公积金中心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对办理提取业务疏于职守或者协助违规提取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在曲工作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积金中心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出台的《曲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曲住管规〔2019〕1号)自行失效。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曲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住管规〔2024〕2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29日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持续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等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管理。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住房公积金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本人自住住房的贷款。

贷款业务类型包括新购商品房贷款、再交

易（二手房）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个人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异地贷款、带押过户贷款等。

第四条 贷款办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贷款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查处违规骗贷行为。

公积金中心下设的管理部（分中心）负责承办具体贷款业务。

第六条 贷款业务的有关各方。

贷款人：公积金中心。

受托贷款银行：接受公积金中心委托，负责办理贷款资金发放、回收的商业银行。

组合贷款银行：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开展组合贷款的商业银行。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申请并获得贷款资金，承担还款义务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共同还款人：特定情况下（借款人死亡、依法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其他情况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时），其他第三人可追加为共同还款人。

抵押人：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或第三人。

抵押权人：公积金中心或开展组合贷款的商业银行。

保证人：经公积金中心认可，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第三人或机构。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身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稳定的职业收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满6个月以上，连续缴存达到规定期限，缴存状态正常。
- （五）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符合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套数及首付款支付比例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定。
- （七）借款人应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之一。
- （八）提供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第八条 贷款金额

（一）不高于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夫妻参缴的，最高额度

100万元；一方参缴的，最高额度70万元。

（二）生育至少有1个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贷款的，二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双缴最高120万元，单缴最高84万元）；三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30%（双缴最高130万元，单缴最高91万元）。

（三）商转公贷款额度，不超过申请贷款时商业贷款余额减去2个月商业贷款还款额。

（四）贷款额度不超过购、建房款的80%。公积金中心可根据曲靖市房屋建筑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自建房屋价值标准。

（五）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80%，抵押物为商铺（含商住）的，不超过50%。

（六）自然人担保贷款额度上限30万元。

（七）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总收入的60%。总收入根据申请贷款当月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公积金缴存基数确定，异地缴存职工缴存基数以《异地缴存证明》认定。

（八）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在其他商业银行有贷款余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贷款期限内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以申请贷款当月确定）的1.2倍。

第九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以借款人在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延长5年计算，以夫妻双方先退休一方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最短不低于1年，且不高于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自然人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第十条 贷款利率

- （一）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贷款期限1年的，执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三）贷款期限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贷款程序

(一) 借款人提出申请。其中,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和部分带押过户贷款向相应商业银行提交申请,其他贷款业务均向公积金中心提交申请。

(二) 公积金中心应于1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的答复。对贷款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借款人。

(三) 公积金中心或组合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抵押、担保等手续。

(四) 公积金中心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划转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售房方或承建方收款账户。

(五) 组合贷款中商业银行贷款部分的申请材料、审批时限等按照相应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保证加抵押等,由借款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一) 采取保证担保的,可提供第三自然人保证或者全程置业担保公司保证。

(二) 采取抵押担保的,可用所购房屋进行抵押,也可提供曲靖市范围内其他不动产抵押。

(三) 采取保证加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所购房屋应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作项目房源,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保证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或所购住房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之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第十三条 组合贷款的担保应采取同一种担保方式,设定同一抵押物。

第六章 贷款偿还与回收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偿还贷款本息。

(一) 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偿还同等数额

的贷款本息。

(二) 等额本金方式。每月偿还均等的贷款本金,利息逐月递减。

(三) 利随本清方式。仅限1年期的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额度偿还贷款本息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逾期部分计收罚息。经借款人授权,借款人贷款、还款等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满1个月后方可办理提前还款。

第十七条 贷款回收。原则上采取委托代扣的方式回收贷款本息,以先罚息、再利息、后本金的顺序扣划。

第十八条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授权公积金中心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转账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且该授权在贷款偿还期间未经公积金中心同意不可撤销。

第七章 借款合同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各方必须认真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变更或解除应当依法并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进行。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担保权利义务随之终止,担保当事人应当办理解除抵押或权利凭证返还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及受托机构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贷款造成工作失误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并限期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贷款的，向职工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并解除借款合同，5年内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各分中心、管理部负责对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项目建设进度按月回访跟踪管理，按季分析研判项目风险隐患、合作协议履行等情况。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审验、贷后跟踪以及出现徇私舞弊、隐瞒真相、编造数据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异地缴存职工、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在曲工作人员申请贷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积金中心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制定的《曲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曲住管规〔2019〕2号）自行失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8号

张立兵 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

曲政任〔2024〕9号

毕 磊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汝文 任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龙正洪 任曲靖市第二中学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程锦生 任曲靖市第二中学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崔庆宏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